**附件2：自评分表和佐证材料**

| **序号** | **1级指标** | **2级指标** | **3级指标** | **评分细则** | **自评估得分** | **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要求 | | | | 应依法设立、证照齐全，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工作满三年，应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此处填写符合/不符合 | 1、营业执照 2、财务制度 3、近三年业绩证明（合同等） |
| 应在上海市内具有运营场地和设施（含固废贮存设施），且连续稳定运营满一年。 | 此处填写符合/不符合 | 场地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 |
| 应近3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未因行政机关移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此处填写存在/不存在 | 1、信用报告 2、申请承诺函 |
| 不应存在以下任一事项：  （1）须办理而未办理环保手续即投入使用的；  （2）近3年内借用或转让资质给他人使用的；  （3）近3年内非法收运危险废物的；  （4）近1年内存在跨省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未依法办理跨省转移利用（处置）备案（审批）手续的；  （5）近3年内发生环境、安全、消防失信行为且未完成信用修复的。 | 此处填写存在/不存在 | 1、跨省转移备案（审批）材料 2、申请承诺函  3、信用报告 |
| 1 | 受委托前管理（满分32分） | 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核实（满分15分） | 环保手续是否齐全  6分 | 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自主验收或取得生态环境部门无需办理环保手续的书面确认材料，得3分。  办理排污许可或登记手续的，得3分。 |  | 1、环评批复  2、环保竣工验收材料（公示截图、验收意见）  3、生态环境部门无需办理环保手续的书面确认材料（如提供该项，前两项材料可不提供）  4、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回执 |
| 2 |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4分 | 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近一年内开展演练及人员培训，得4分；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但近一年内没有开展演练和人员培训的，得2分；没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得0分。 |  | 1、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2、开展演练及人员培训现场照片 |
| 3 | 是否具有技术证明材料  5分 | 提供本单位和下游单位（合计≥3家）技术能力证明材料（盖章正式材料）的得3分，提供2家的得2分，提供1家的得1分。  相关合同中有转委托技术能力要求的，得2分。 |  | 如果自身有预处理或利用的，应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技术证明材料即描述企业利用处理水平的文件，如相关技术专利文件、标准文件、获奖文件等），如果是仅为运输贮存的，应提供下游利用单位的技术证明材料。 |
| 4 | 与产废单位合同签订情况（满分17分） | 是否包含对应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  5分 | 签订合同中包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的，得5分；签订合同中只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或数量其中之一的，得2分；签订合同中不包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的，得0分。 |  | 与产废单位签订的合同（需提供与3个不同产废单位签订的最新年度合同，或与同一产废单位签订的近三年合同） |
| 5 | 是否包含委托单价  2分 | 签订合同中包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委托单价的，得2分；不包含一般工业固废的委托单价的，得0分。 |  |
| 6 | 是否包含特性数据  2分 | 签订合同中包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特性数据，包括生产环节、物理性状（固态/半固体/液态/气态/其他形态）、主要成分（含有的典型物质成分）、特征污染物等完整数据的，得2分；签订合同中特性数据缺失的，得1分；不包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特性数据的，得0分。 |  |
| 7 | 是否包含受托方活动结束后及时向委托方报告的要求  3分 | 签订合同中包含受托方及时向委托方反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外去向的要求，且明确反馈频次和反馈内容的，得3分；签订合同中包含受托方及时向委托方反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外去向的要求，但反馈频次和反馈内容的要求不明确的，得1分；签订合同中不包含受托方向委托方反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外去向的要求，得0分。 |  |
| 8 | 是否包含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  5分 | 签订合同中包含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或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约定的污染防治要求的，得5分；约定固废污染防治责任，但无具体要求的，得2分；无相关约定的，得0分。 |  |
| 9 | 内部管理（满48分） | 管理制度（满分12分） | 是否有涵盖全过程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4分 | 已有涵盖全过程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明确的，得4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不完善、未覆盖全过程或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不明确的，得2分；没有相关责任制度的，得0分。 |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 10 | 是否安排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相关材料档案管理  2分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制度中明确安排专人管理固废档案，并已安排固定人员负责固体废物相关材料的档案管理，人员明确，责任清晰，形成人员职责分工表的，得2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制度中明确安排专人管理固废档案，已安排人员负责固体废物相关材料的档案管理，但管理人员不明确、责任不清晰或无人员职责分工表的，得1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制度中未明确安排专人管理固废档案，未安排人员负责固体废物相关材料档案管理的，得0分。 |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2、参与固体废物相关材料档案管理人员的分工表 |
| 11 | 是否建立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人员的培训机制  2分 | 已建立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人员的培训机制，且近一年内组织过人员培训的，得2分；已建立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人员的培训机制，但近一年内未组织过人员培训的，得1分；未建立相关责任制度的，得0分。 |  | 1、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人员培训制度  2、培训材料、培训记录或培训照片等材料 |
| 12 | 是否建立固体废物日常现场检查工作机制  2分 | 已建立固体废物日常现场检查工作机制，有定期检查记录的，得2分；已建立固体废物日常现场检查工作机制，无检查记录或记录不完整的，得1分；未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得0分。 |  | 1、固体废物日常现场检查工作制度 2、固体废物日常现场检查记录 |
| 13 | 是否建立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2分 |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近三年内组织过演练的，得2分；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但近三年内未组织过演练的，得1分；未建立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得0分。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
| 14 | 管理台账（满分10分） | 是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10分 | 已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固废上（下）游单位、固废种类、数量、处置利用方式等信息，台账不存在接收量与出库量明显不平衡的情况，且台账记录固废类别与现场固废类别一致的，得10分；已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但台账信息有所缺失的、台账存在接收量与出库量明显不平衡的情况或台账记录固废类别与现场固废类别一致的，每存在一项即在10分基础上扣2分，最多扣6分；未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得0分。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月度台账与年度台账） |
| 15 | 贮存管理（满分26分） | 是否落实固废分类贮存  6分 | 有明显分区域划分且落实分类贮存的，得6分；有明显分区域划分，但落实分类贮存不到位的，得3分；未进行分类区域划分的，得0分。 |  | 现场设施照片及视频 |
| 16 | 是否配置环保设施  6分 | 现场配备降尘、雨污分流、噪声控制等环保设施的，每有一类环保设施得2分，最多得6分。 |  | 现场设施照片及视频 |
| 17 | 是否在贮存设施显著位置张贴环保图形标识并注明固废类别  4分 | 在贮存设施显著位置张贴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注明相应固废类别，得4分；未在贮存设施显著位置张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或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不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规定，或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不清晰，或未注明相应固废类别的，得2分；未在贮存设施张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得0分。 |  | 现场设施照片及视频 |
| 18 | 是否存在露天分拣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行为  5分 | 无露天分拣、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行为（考虑移动棚遮挡），贮存设施干净整洁，且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淋等环境保护要求，得5分；无露天分拣、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行为，但贮存设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淋等环境保护要求存在瑕疵的，得2分；存在露天堆放、分拣行为的，得0分。 |  | 现场设施照片及视频 |
| 19 | 运输车辆情况  3分 |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运输车辆落实防渗漏、防洒落、防扬尘等措施，符合进入本市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场地要求的，得3分；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车辆未落实防渗漏、防洒落、防扬尘等措施的，或不符合进入本市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场地要求的，存在一项即在3分基础上扣1分，最多扣3分；无运输车辆的，该项得0分。 |  | 1、运输车辆照片和行驶证 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进入本市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场地的车辆运输许可 |
| 20 | 是否配备消防安全设施  2分 | 配备灭火器材等消防设施，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得2分；未配备灭火器材等消防设施或未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的，得0分； |  | 现场设施照片及视频 |
| 21 | 委托后管理（满分20分） | 信息反馈（满分20分） | 是否落实最终去向  5分 | 已落实所接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最终处置利用单位，且去向合理的，得5分；存在所接收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未落实最终处置利用单位或提供的下游去向明显不合理的，得0分。 |  | 固体废物最终去向信息（可为表格、文字说明、反馈材料等） |
| 22 | 下游单位材料是否齐全  9分 | 每提供1项下游单位材料收集案例且材料齐全的（包含下游单位的营业执照、环评文件、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跨省转移备案或审批材料（如涉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得3分，案例最多为3项，该项最高得9分。每项案例中，材料每缺失一项扣1分，缺失3项及以上的，该案例不得分。 |  | 1、下游单位材料，包括下游单位的营业执照、环评文件、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跨省转移备案或审批材料（如涉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2、案例需为不同下游单位。 |
| 23 | 是否落实反馈机制  6分 | 定期向委托方反馈材料的，每提供1项案例得2分，案例最多为3项，该项最高得6分。 |  | 反馈文件、邮件及定期反馈记录  （反馈案例中反馈的下游单位需为序号22下游单位材料案例中所罗列的下游单位） |
| 24 | 附加分（满分10分） | | 是否结合数字化措施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3分 | 在运输、贮存、台账等环节采用数字化措施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每个环节得1分，该项最高得3分。 |  | 文字说明及截图 |
| 25 | 是否协助积极拓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路径  4分 | 收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最终去向为综合利用的比例达到70%的得1分，低于70%的不得分；超过70%的，每提高1个百分点得0.1分，不足1个百分点的部分不得分，该项最高得4分。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
| 26 | 是否获得国家、市级、区级奖项或荣誉  3分 | 获得国家级奖项或荣誉的，每项得2分；获得市级奖项或荣誉的，每项得1分；获得区级奖项或荣誉的，每项得0.5分；该项最高得3分。 |  | 1、入选国家、上海市或区级名单公示文件 2、获得国家、上海市或区级表彰或奖项证书 |

注：1.佐证材料清单中未列明事项或内容，接收单位如有相关材料可列明并提供。

2.佐证材料除特别注明外，所有均需为评估年度上一年或评估年度数据和资料；若为奖项、证书，则应为文件有效期内资料。